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08年度交上字第

上　訴　人　辛楠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黃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49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上訴時，被上訴人之代表人為林翠蓉，嗣於訴訟中變更為黃萬益，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經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

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三、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14日13時35分，行經國道三號北上175公里處，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原舉發機關）第七公路警察大隊警員逕行舉發「同向三車道，內側為超車道，小型車車速96公里（經科學儀器測定），低於最高速限110公里行駛內側車道」之違規（國道警交字第Z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上訴人於期限內到案表示不服舉發，被上訴人爰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第85條第1項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於108年7月30日，以竹監苗字第54-Z00000000號號裁決（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1點。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49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猶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四、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主張依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1項及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規定，聲明求為廢棄原

判決，並撤銷原處分。

五、本院查，原判決審酌卷內證據、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論斷上訴人前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車輛，因「同向三車道，內側為超車道，小型車車速96公里（經科學儀器測定），低於最高速限110公里行駛內側車道」之違規行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事證明確，應予處罰。其理由並謂：「原告雖主張當時係為超車等語。然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結果認原告系爭車輛於採證過程6秒中，與中線車道之車輛始終保持大致相同之距離、始終未超越中線車道之車輛，且當時高速公路路況正常未阻塞，系爭車輛前方並無其他車輛阻擋，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及截取照片4張在卷可參。可見系爭車輛於採證過程中，原告已有相當時間可進行加速，然其竟於內線車道採取與中線車道車輛以接近等速併行方式（一前一後）行駛，此與一般超車之行為顯有不同，是原告所稱係為超車即無足採。」等語明確，遂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為論述上訴人本件違規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依據，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及系爭車輛與中線車道車輛以接近等速併行方式，顯非加速超車等理由論述明確，上訴人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惟核其上訴理由，僅引用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1項及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之條文內容，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應予駁回。

六、復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劉　錫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許　騰　云